文號:1120017889 號: 112/080402/1/

保存年限:15年

便簽單位:研究發展處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研發處學術組擬辦:

- 一、公告於電子佈告欄、研發處電子報、學校及研發處首頁 最新消息。
- 二、有意申請者請於112年9月22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完成線 上申請作業, 俾利學校彙送申請。
- 三、陳閱後文存。

會辦單位:

訂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代為決行

國立中興大學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陳麗樺 科員 電話:02-2737-7211 傳真:02-2737-7951

電子信箱:lhc@nstc.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科會科字第1120057871號

速別:普通件

訂:

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1112U0P012718_112D2025937-01.pdf、附件2

112U0P012718_112D2025938-01.pdf、附件3 112U0P012718_112D2025939-

01.pdf)

主旨:112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後研究人員學術研究獎」申請案,自112年9月1日起至10月2日止受理申請,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博士後研究人員學術研究獎遴選要點」第2點 規定,申請人須為申請機構內任職1年以上之現職博士後 研究人員;請檢附現任博士後研究人員之在職證明,以 及任職博士後研究人員年資合計1年以上之資歷證明。另 申請類別分為「學術著作」以及「創新成果」二類別, 申請人可擇一申請。
- 二、申請機構應切實審查申請人資格條件及證明文件是否完備,符合者始得將其申請案彙整送出,並連同申請名冊 (1式2份)經有關人員核章後備函向本會提出申請。
- 三、請於112年10月2日(星期一)前檢附相關申請文件函送 本會,未依規定辦理、線上申請文件不全、逾期未完成 線上作業或未送達者,恕不受理。
- 四、本申請案採線上申辦方式,各類書表請至本會網站 (http://www.nstc.gov.tw)「學術研發服務網」製作。相關 之作業要點、申請表件及申請作業方式說明等,可至本

112U0P012718_att.di

第1頁,共13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第2頁/共14頁

120017889 112/09/01

https://www.nstc.gov.tw/folksonomy/list/ce7e9c18-f606-449 0-b93c-44724ab9d770?l=ch)

五、本案聯絡資訊:(一)電腦操作問題,請洽本會資訊處,電話:0800-212-058、(02)2737-7590、7591、7592。(二)「作業要點」相關疑義,請洽本會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處四科,電話:(02)2737-7211。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 (共301單位)

副本:本會自然處、工程處、生科處、人文處、科教國合處 日2/09/05-11

主任委員吳政忠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後研究人員學術研究獎 112 年度申請作業方式說明

一、依據

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博士後研究人員學術研究獎遴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請申請機構及申請人務必先行詳閱各項規定。

二、線上申請注意事項

本申請案採線上申辦方式,申請機構應於 111 年 10 月 2 日(一)前儀涵送達 本會提出申請。依作業要點第 9 點規定,申請人同一年度以申請 1 件為限, 獲獎人以獲頒 1 次為限。請申請機構及申請人,依作業要點相關規定,於受 理申請期間內,依下列步驟申請,未依規定辦理、線上申請文件不全、逾期 未完成線上作業或未送達者,均不予受理。本申請案之作業要點、申請表件 及申請作業方式說明等,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nstc.gov.tw/)「學術研究」 項下「補助獎勵辦法及表格」中「獎勵科技人才」之「博士後研究學術研究 獎」項下下載使用。

(一)申請機構之申請人:

- 1.申請人需有本會核發之帳號及密碼,方能進線上申請作業,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nstc.gov.tw/)首頁「學術研發服務網登入」處,點選「新人註冊」,選擇「研究人員線上註冊(含博士生、博士後、碩士生及大專生)」,申請帳號及密碼,申請身分請選擇「博士後或延攬博士後」。
- 2.於「學術研發服務網登入」畫面,輸入申請人之帳號及密碼後,依下列路徑線上製作及傳送電子檔:於首頁左方[功能選單]→[學術獎補助申辦及查詢]→[獎勵補助]→[博士後研究人員學術研究獎]→進入[專題研究計畫線上申請系統]→[新增申請案]→[博士後研究人員學術研究獎]→[研究人才基本資料確認]→[下一步(確認)]→[基本資料填寫]→[下一步(存檔)]→完成製作及上傳[基本資料表格區]PA01-PA06、[其他文件表格區]之OTH01-02及ATTACH、及[五年內已出版之學術著作(至多五篇)]→[下一步(繳交送出)]。
- 3.<u>申請人應配合各申請機構自行訂定之截止時間,以利各申請機構於截</u> 止期間前備函送達本會提出申請。

(二)申請機構之承辦人:

- 1.請至本會網站首頁「學術研發服務網登入」處,點選「新人註冊」, 選擇受補助單位行政人員線上註冊」,申請帳號及密碼。
- 2. 輸入承辦人之帳號及密碼後,於首頁左方[功能選單]→[所有申辦作



業]→[專題計畫] →[專題研究計畫線上申請彙整(新版)(含構想書、申覆、產學、博後研究獎)] →[專題計畫類別] →選擇[博士後研究人員學術研究獎],執行[彙整送出]及[列印申請名冊]」一式2份。

3.申請機構應切實審查申請人之資格條件符合規定及所送申請文件完 備後,始得將其申請案彙整送出,並連同申請名冊(1式2份)經有關人 員核章後備函向本會提出申請。

、申請文件內容

申請人線上製作之申請文件均需掃描成電子檔後上傳,並應包括如下:

- (一)申請書。
- (二)參選著作、創新成果相關證明或足以佐證之文件。
- (三)參選著作合著人證明書或智慧財產權合作證明書。
- (四)申請人個人資料表及著作目錄。
- (五)身分證明文件及<u>現職證明</u>文件(申請人須為申請機構內任職一年以上之 現職博士後研究人員,且其博士後研究人員年資合計須達1年以上;請 檢附現任博士後研究人員之在職證明,以及任職博士後研究人員年資合 計1年以上之資歷證明)。

四、聯絡方式

有關本「作業要點」規定內容,如有疑義,請電洽本會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 處四科,電話:(02)2737-7211。有關電腦操作問題,請洽本會資訊處,電話: 0800-212-058、(02)2737-7590、7591、7592。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後研究人員學術研究獎遴選作業要點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1 年 8 月 4 日科會科字第 1110050386C 號函修正

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鼓勵博士後研究人員發表 優質重要學術著作,展現研究創新成果,以獎助國家未來學術科研菁 英長期深入科技研究,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所稱博士後研究人員,指取得博士學位後,受聘為博士後研究 人員或相當職銜之人員,在申請機構內參與科技研究計畫或協助推動 科技研發及管理工作者。

二、申請資格如下:

(一)申請機構:

- 1. 公私立大專院校及公立研究機構。
- 經本會認可之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及醫療社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
- (二)申請人須為申請機構內任職一年以上之現職博士後研究人員。
- 三、凡於申請截止日前三年內,於國內任博士後研究人員期間投稿並發表之學術性著作或有突破性之創新成果,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申請獎助:

(一)學術著作:

- 期刊論文:已於學術期刊發表之論文,或業經學術期刊接 受刊載並出具證明之論文(應檢附接受函或相關證明文件)。
- 研討會論文:已於研討會發表之論文,或業經研討會主辦單位接受,預定發表之論文(應檢附接受函或相關證明文件)。
- 3. 專書或專書論文:具有原創性及重要學術價值,並由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出版之專書、專書論文(含經典譯注深度導讀,不含教科書、文藝創作、翻譯著作或已發表之論文彙編)。業經接受刊載但尚未出版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4. 其他具學術價值之專業著作。





(二)創新成果:

從事突破性之創新研究獲有成果且能提出佐證資料,如獲得專利或被公認具有社會效益及影響力之作品等。

前項第一款各目,申請人須為該著作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同一著作已獲國內其他學術論文獎且獎金超過本獎項者,不予獎助。 四、申請方式:

- (一)申請人應至本會網站線上製作下列文件後,將申請案送至申請 機構,由申請機構彙整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一式二份函送本會; 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 1. 申請書。
 - 2. 參選著作、創新成果相關證明或足以佐證之文件。
 - 3. 參選著作合著人證明書或智慧財產權合作證明書。
 - 4. 申請人個人資料表及著作目錄。
 - 5. 身分證明文件及現職證明文件。
- (二)申請機構應確實查核申請人之資格條件符合規定及所送申請文件完備後,始得函送本會。

五、申請期限:

申請機構應依本會規定之期限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審查程序:

- (一)由本會各學術處進行初審及複審後提列候選名單。
- (二)由本會副主任委員主持之決審會議決定獲獎人名單,簽陳主任委員核定。

七、審查作業期間

自申請案截止收件之次日起五個月內完成;必要時,得予延長。

八、獎助

- (一)獲獎人員由本會頒發獎金新臺幣十萬元及獎牌一面。
- (二)獲獎人數每年以四十名為原則。

九、其他事項

- (一)申請人同一年度以申請一件為限。
- (二)獲獎人以獲頒一次為限。



- (三)申請人如有資格不符、違反本要點規定或申請文件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本會有權取消申請人參選或註銷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及獎牌。
- (四)申請人之申請文件,涉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者,另依本會學 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處理。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後研究人員學術研究獎申請書

111年8月4日修正 基本資料 申請條碼: 申請機構及系 申請人職稱* 所(單位)* 中文 英文 申請人姓名* 國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日* 月 生 民國 年 日 (護照號碼) □學術著作 □期刊論文 □研討會論文 □專書或專書論文 □其他專業著作 申請類別* □創新成果 □獲得專利 □被公認具有社會效益及影響力之作品 □其他 □自然科學及永續研究發展處 □工程技術研究發展處 屬處別* □生命科學研究發展處 □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處 學門代碼 學門名稱 歸屬學門* (公): (宅): 雷 話* (手機): 真* 傳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表 PA1 第 頁/共 頁 申請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依作業要點第三點所列(一)學術著作(二)創新成果,擇適當欄位填列資料,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必填)

(一) 學術著作

参選著作發表及得獎資料							
著化	作名稱(中)*						
著作名稱(英)*							
全體作者姓名 (按原出版之次序, 通訊作者請加註*)							
刊登期刊或 出版社(中)*							
刊登期刊或 出版社(英)*							
出	刊登/出版狀態*			出版,但	尚未出	刊或出版,	應附接受函
///	没稿時間 (西元年月日)*	/	/				
'''	妾受時間 (西元年月日)*	/	/				
l I	可登或出版時間 (西元年月日)*	/	/	刊登卷次		刊登頁次 出版頁數	起: 迄:
養著作是否於 <u>國內</u> 類一類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u></u>	E.		□否	
刊登期刊被收錄之國 內外資料庫 (如 SCI, EI, SSCI, TSSCI, A&HCI, Scopus, THCI, Core等)*							
參選著作曾獲得之重 要學術獎勵 (獎項名稱、得獎人 姓名、得獎時間、 獎勵金額等。 以1000字為限)*							

表 PA2 第 頁/共 頁



参選著作貢獻 (中文約500字, 英文約1,500字)

1. 參選著作之主要貢獻:

請依學術成就、技術創新、社會影響等方面,說明參選著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及該研究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





 參選著作為二人以上合著者,請敘明申請人於著作中主要或單獨完成部分、 貢獻及分工情形之說明,並應經全體作者簽署「參選著作合著人證明書」證明。

表 PA3 第 頁/共 頁

参選著作合著人證明書							
		中文		英文			
申請人姓名							
著作名稱(中)							
者作名稱(英)							
證明事項	申請人於申請書中所載下列資訊均屬實: 1. 參選著作發表及得獎資料:著作名稱(中)、著作名稱(英)、全體作者姓名(按原出版之次序,通訊作者請加註*)、刊登期刊或出版社(中)、刊登期刊或出版社(英)、刊登或出版時間、刊登卷次、刊登頁次/出版頁數、刊登或出版狀態、刊登期刊被收錄之國內外資料庫、曾獲得之學術獎勵。 2. 參選著作貢獻:參選著作為二人以上合著者,申請人於著作中主要或單獨完成部分、貢獻及分工情形之說明。						
	姓名(中)	姓名(亨	<u>\$)</u>	簽名			
全體等 親自 会 会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申請人須為參 選著作之第一 作者或通訊作 者	□第一作者	□通	訊作者				
中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表 PA4 第 頁/共 頁

(二)創新成果 (中文約 500 字, 英文約 1,500 字)

創新成果之具體成效:(應檢附相關證明或足以佐證之文件)

- 1. 請簡要說明創新成果之獨特性與創見。
- 2. 請以重點條列方式說明創新成果之具體成效,例如具有技術創新競爭力、價值創造、對產業應用產生效益或促進公眾利益、改善人民生活,對社會做出貢獻等。

3. 應檢附相關證明或足以佐證之文件(如已獲國內外專利證書等。)

4. 智慧財產權如為二人以上合作者,申請人主要或單獨完成部分、貢獻或影響 及分工情形之說明,並應經全體合作者簽署「智慧財產權合作證明書」證明。





表 PA5 第 頁/共 頁

智慧財產權合作證明書							
do 24 1 1 1 /2	中文		英文				
申請人姓名							
智慧財產權名稱(中)							
智慧財產權名稱(英)							
證明事項	 申請人於申請書中所載資訊需均為屬實。 包書財產權如為二人以上合作者,申請人主要或單獨完成部分、貢獻或影響及分工情形之說明。 						
	姓名(中)	ł	性名(英)	簽名			
共同 合作人員姓名 (親自簽名)							
中華民	國 年		月	日			

表 PA6 第 頁/共 頁